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合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就本決議案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劉智鵬教授及黎建強教授。